

综 述

【概况】 2020年，泸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围绕县委“135”工作思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县域环境质量持续良好。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编制《泸定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泸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2019—2021年实施方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颁布实施。开展冷碛镇扒湾村、邓油房村、瓦斯营盘村，兴隆镇化林坪村、盐水溪村等5个州级生态村创建，全县已累计创建省级生态乡镇2个、州级生态村45个、绿色家园1317户。积极配合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及“三线一单”方案调整，及时收集上报相关资料。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农村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整合投入生态环境、扶贫、农牧等资金1719万元，对19个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12个村开展厕污共治、2个村建设“三格化粪池”、1个村开展污水集中治理、4个村安装微动力处理设施。

环境监管

【环境监测】 完成大渡河泸定段2个出入境断面1—11月监测；2个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和11个乡镇集中式水源地1—4季度监测；3个重点污染源环境现状季度监测；城市声环境6个点位监测；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应急监测工作；完成2020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100%，流域及水源地取水口水

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以上，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以上，达标率100%。

【环保审批】 坚持“三同时”和分级审批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100%。全年共审批和备案建设项目106个，其中：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7个、登记表备案项目79个。

【环境执法】 深入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深入推进泸定县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依法关停小水电7座，督促29座水电站按要求整改。建立县、乡、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完善《泸定县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加强三级网格化管理，建立巡查台账。配齐专（兼）职网格员137名，对网格责任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2次，开展双随机检查任务84次；受理办结群众信访举报27件，结案25件，正在办理2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件。出动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380人次；督促6家企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累计完成备案45家，做好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后的科学响应和及时处置。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排查企业30余家，发现问题点位11个，按“清单制+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要求，建立台账推进整改，针对排查上报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5份。组织辖区内8家（省级1家、州级7家）企业通过系统填报完成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督察问题整改】 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要求，紧盯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对生态环境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涉及的问题整改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制度，每周调度整改进展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向州整改办报告整改情况。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3个牵头单位开展正风肃纪生态

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醒谈话，累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4次，印发督办通知18份、提醒函3份，开展专项督导3次；12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2个，完成初验待销号5个，正在推进中5个。

环境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 强力推进城区油烟污染整治，责成烧烤摊点及宾馆饭店安装净化设施，城区夜市烧烤门店烧烤炉具入室率达100%。加强对施工场所扬尘污染的监督执法，检查项目15个，整改问题32个，要求城市施工现场务必做到“六个100%”，对水泥企业实施堆场、料仓和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完成7家在用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改造；开展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机械污染整治。

【水污染防治】 完成全县22座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问题整改工作；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等6个项目建设；完成18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及61家企业排污登记任务；严格执行《四川省大渡河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完成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人以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销号；定期公开2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信息。

【土壤污染防治】 完成7个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和1个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监测采样；完成48家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抽查考核25家企业，抽查合格率为97.6%。制定农药化肥零增长实施方案，大力推广IPM绿色防控技术，执行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和农膜回收方案，按照村收、乡运、县处理的原则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进行回收，实现回收率90%以上、处置率100%的目标。